

乐中府办发〔2023〕7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目 录	2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指挥部组成	5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6
2.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6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6
3 应急保障	10
3.1 资金准备	10
3.2 物资储备	10
3.3 应急队伍	10
3.4 发布系统	10
3.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11
4 监测预警	11
4.1 监测预报	11
4.2 预警信息发布	12
4.3 预警行动	13
5 应急响应	13
5.1 信息报告	13
5.2 响应触发与启动	14
5.3 分部门响应	14
5.4 分灾种响应	15
5.5 现场处置	21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2
5.7 信息公布	22

5.8	应急响应解除及材料报送	23
6	恢复与重建	23
6.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23
6.2	调查评估	24
6.3	征用补偿	24
6.4	灾害保险	24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7.1	奖励	25
7.2	责任追究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修订	25
8.2	预案备案	25
8.3	预案实施	25
8.4	其他	25
9	附则1（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标准）	26
9.1	干旱	26
9.2	暴雨	26
9.3	低温	27
9.4	冰冻	27
9.5	强降温	27
9.6	霜冻	28
9.7	大风	28
9.8	高温	28
9.9	霾	29
9.10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统计表	29
10	附则2（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30
10.1	干旱	30
10.2	暴雨	30
10.3	低温雨雪冰冻	32
10.4	强降温	32
10.5	高温	33
10.6	霾	34
10.7	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34
11	附则3（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乐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强降温、大风、低温、高温、霜冻、冰冻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镇

(街道)负责本地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

成立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

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嘉州供电中心、市气象台等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各镇（街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气象防灾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气象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加强与市气象台联系，随时掌握我区气象情况，将重大气象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评估；综合协调气象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启动、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组织抢险救灾的决策依据和建议；为区政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开展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负责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市气象局编制、修订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会同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争取国家和省、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生活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

区经济信息化局：按照区政府指令做好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的紧急调度。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指导、督促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以及适当调整课程计划，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公安力量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负责遇难人员的丧葬等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

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向省、市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住房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灾区县（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排查、转移避让、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林木、林业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林木、林业设施进行评估，为恢复林木、林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影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县做好环境污染监测预警工作，为有关单位处置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等影响；指导灾区县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及应急抢护和天然气紧急调度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县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县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安全启用提供技术指导。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雾霾天气应对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尽快恢复城市交通；协助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和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及铁路运输协调。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监测，组织全区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重大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负责指导因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保障市场稳定。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和属地镇（街道）对因灾滞留在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和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应急救援药品储备保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消防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扑

救灾区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嘉州供电中心：负责指挥调度所辖范围内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用电需求；负责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市气象台：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和气象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3 应急保障

3.1 资金准备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3.2 物资储备

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3.3 应急队伍

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气象灾害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应当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3.4 发布系统

区应急局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协调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

等要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3.5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市气象台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国家与地方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等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1.2 信息共享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由区应急局牵头，与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4.1.3 灾害普查

市气象台依托各镇（街道）建立以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

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4.2 预警信息发布

4.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台负责制作并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2.3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气象局授权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4.2.4 发布途径

区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

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各镇（街道）、村（社区）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作用，结合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4.3 预警行动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给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带来的风险，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5.2 响应触发与启动

当气象灾害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市气象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发送到市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当气象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附则 3 程序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并将应急响应信息发送到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入应急响应准备状态。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IV级）气象灾害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气象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按相应职责进行处置。必要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III级）气象灾害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III级响应。启动III级响应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气象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按相应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气象灾害事件由指挥部报经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采取II级或I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气象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按相应职责全力配合区应急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分部门响应

按气象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

别，各职能部门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5.4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4.1 干旱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火灾、干旱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测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以及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除治工作。

区水务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应急局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重点流域断面监测情况，科学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特别是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水污染事件发生。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2 暴雨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区水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视情况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预警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风险隐患巡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检查并清理城市排水系统，指导各镇（街道）检查并清理村镇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及城市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区教育局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做好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

必要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

各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以及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3 低温、冰冻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做好应对低温、冰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区公安分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况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区交通运输局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公安交警和有关公共媒体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

避险措施。

区水务局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指导实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范应对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林木、种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4 强降温、霜冻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强降温、霜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民政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街面巡查和主动搜寻，劝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到站接受救助，对不愿到站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放防寒物资。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防寒和防冻

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预防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5 大风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防风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监测，在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

各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各部门（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

集体活动；各镇（街道）、村（社区）、小区、物业等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6 高温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指导建筑工地高温作业管控，避免高温导致安全事故。

区水务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防暑降温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中暑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各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

有关部门（单位）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4.7 霾

市气象台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要做好应对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督查指导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区交通运输局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各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5 现场处置

一般（IV级）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统一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III级）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指挥部统一组织，相关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相应职责配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气象灾害发生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按相应职责全力配合市级指挥部和

区应急委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气象灾害引发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超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各专项指挥部启动相应灾害应急预案。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镇（街道）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镇（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5.7 信息公开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

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响应解除及材料报送

5.8.1 应急响应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气象台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经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的通知。

5.8.2 材料报送

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终止或解除2日内，指挥部成员单位、气象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以纸质（盖章）或通过乐政通（盖章）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准备、处置、灾情、救灾等情况以及相关图片等材料，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指挥部。

6 恢复与重建

6.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镇（街道）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镇（街道）恢复重建能力的，

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区级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 调查评估

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区政府。

6.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各镇（街道）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6.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1.1 区政府、各镇（街道）对有效监测预警、短时临近预报、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7.1.2 对因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是区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备案

各镇（街道）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气象灾害专项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8.4 其他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9 附则1（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标准）

9.1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8个以上镇（街道）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3个以上镇（街道）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仍将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5—8个镇（街道）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镇（街道）大部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4个镇（街道）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9.2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4个及以上监测站点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4个及以上监测站点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及以上站点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24小时4个及以上监测站点出现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IV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监测站点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9.3 低温

黄色预警（III级）：过去 72 小时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次年 3 月）。

蓝色预警（IV级）：过去 24 小时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以上（11 月至次年 3 月）。

9.4 冰冻

橙色预警（II级）：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10 天在 2℃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III级）：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9.5 强降温

橙色预警（II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 以上，并伴

有 7 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春季（3 月—4 月）和秋季（10 月—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7 级及以上大风。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春季（3 月—4 月）和秋季（10 月—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冬季（12 月—次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6℃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或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春季（3 月—4 月）和秋季（10 月—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

9.6 霜冻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 3 个及以上相邻镇（街道）将出现霜冻天气（12 月—次年 2 月）。

9.7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大风天气。

9.8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其中有部分镇（街道）成片达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48小时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48小时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35℃及以上，且有部分镇（街道）成片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9 霾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5个及以上镇（街道）大部分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0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统计表

分 级 \ 灾 种	干旱	暴雨	低温	冰冻	强降温	霜冻	大风	高温	霾
红色（Ⅰ级）		✓							
橙色（Ⅱ级）	✓	✓		✓	✓		✓	✓	
黄色（Ⅲ级）	✓	✓	✓	✓	✓		✓	✓	
蓝色（Ⅳ级）	✓	✓	✓		✓	✓		✓	✓

备注：预警标准涉及相关数据应以国家级气象台站提供数据为准。

10 附则 2（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0.1 干旱

IV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干旱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4个及以上镇（街道）已经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干旱仍将持续，多个镇（街道）同时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III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4个及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中度干旱灾害，主城区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1个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II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4个及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1个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极度干旱。

10.2 暴雨

IV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4个及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Ⅲ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4个及以上镇（街道）发生较大洪水；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中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Ⅱ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1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个及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Ⅰ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橙色预警标准；或

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中等以上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10.3 低温雨雪冰冻

IV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低温蓝色预警；或者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且阴冷天气将持续3—5天，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时。

III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或者低温黄色预警；或者日平均气温连续3天降至 2°C 或以下，有雨雪冰冻天气出现，且阴冷天气将持续3—5天，可能对交通、农牧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时。

II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或者日平均气温已持续5—10天在 2°C 或以下，未来3—5天低温寒冷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可能对交通、农业、输电线路、露天设施等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时。

10.4 强降温

IV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蓝色预警，且预计未

来 72 小时以上我区大部地方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一定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Ⅲ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以上我区大部地方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较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Ⅱ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强降温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以上我区大部地方强降温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强降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农作物、水产品造成重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10.5 高温

Ⅳ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高温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我区大部地方仍将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一定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一定影响，城市用电开始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Ⅲ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我区大部地方仍将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市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II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出现，且已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市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10.6 霾

IV级应急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霾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预警区的大部分地区连续达到霾蓝色预警标准；或者霾天气可能出现，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人类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10.7 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一）当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或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时，上述启动标准可酌情降低。

（二）当其他气象灾害（大风、雷电、冰雹等）对社会、公众、经济等产生较大影响时，指挥部视实际发生情况适时确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和应急响应级别。

11 附则3（乐山市市中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1.1 IV级响应：区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IV级响应。

11.2 III级响应：区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区气象灾害指

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

11.3 Ⅱ级、Ⅰ级响应：区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实况和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部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汇报后，指挥长向区应急委报告；由区应急委主任决定是否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

11.4 响应启动、解除文件由指挥部办公室草拟，根据不同级别由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签发。